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2-43 号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主管部门: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评价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 2024 年 12 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得分
采购项目准备情况（10分）	9.00分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12分）	11.00分
采购项目结果情况（25分）	20.80分
采购项目效益情况（8分）	8.00分
采购项目公平性指标（17分）	17.00分
营商环境指标（28分）	24.00分
项目总得分（100分）	89.80分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说明：评价工作由石城县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事务所与项目主管部门无利益关联。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1. 项目总体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
1. 绩效评价原则	4
2. 评价指标体系	5
3. 绩效评价方法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1. 前期准备	12
2. 组织实施	12
3. 报告完成	12
4. 归档	13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13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采购项目准备情况	14
1. 项目立项 (2 分)	14
2. 预算编制 (2 分)	14
3. 绩效目标 (3 分)	14
4. 采购需求 (3 分)	15
(二)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	15
1. 采购计划备案 (3 分)	15
2.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4 分)	16
3. 采购执行效率 (5 分)	16
(三) 采购项目结果情况	17
1. 政府采购合同 (6 分)	18
2. 项目验收 (8 分)	19
3. 预算执行 (2 分)	19
4. 采购项目成本 (5 分)	19
5. 政策功能 (4 分)	20
(四) 采购项目效益情况	20
1. 项目产出效益 (4 分)	20
2. 调查对象满意度 (4 分)	20
(五) 采购项目公平性指标	21

1. 资格条件 (1分)	21
2. 评审办法 (4分)	21
3. 采购文件 (5分)	22
4. 信息公开 (7分)	22
(六) 营商环境指标	23
1. 公开透明度 (7分)	23
2. 中小企业参与度 (14分)	24
3. 优化采购流程 (7分)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1. 绩效目标申报有提高空间。	26
2. 采购项目结果不满意。	26
3. 营商环境有待提升。	27
六、有关建议	27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27
(二) 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管理, 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8
(三) 全力提升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8

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赣财购〔2022〕18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3号）、《石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石财字〔2023〕12号）等文件精神，受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实施了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石城县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周密开展工作，精心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从2012年7月启动，2012年9月以“牛奶+果”的课间餐模式正式实施，2013年9月开始启动学校食堂供餐试点，2019年春季开始实施“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模式供餐（即由专业的餐饮服务企业，对食材、辅料配料调料等大宗物品进行统一采购、统一检测、统一加工、统一配送、分校烹饪的模式供餐）。2023年6月，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行了新一轮招标采购，实施“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模式供餐，8月份完成了一体化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集食材仓库、检测室、净菜生产车间、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于一体，并于2023年9月1日开始供餐。目前，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现100%食堂供餐模式。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于2023年4月1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本级2023年4至5月政府采购意向20230417001中公

开，采购需求概况为：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牛奶+X”供餐）招标项目预计涵盖学生 15000 人，其中食堂供餐学生 14500 人，“牛奶+X”供餐学生 500 人（最终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确定）。视项目学校食堂供餐推进情况而定，逐步减少“牛奶+X”供餐人数，转为食堂供餐；预算金额 6.5 元/生/天；预计采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21 日，该项目由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JDGR2023-SC-G002。2023 年 6 月 14 日开标并组织专家评审，共有 9 家符合资质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此次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由江西省赣源盛食品有限公司获得最高分中标，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项目中标结果公告。2023 年 7 月 1 日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与江西省赣源盛食品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内容签订了合同。江西省赣源盛食品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2023 年 8 月 12 日）发起项目验收申请，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及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验收通过。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合同按照 15000 人的标准进行招标，服务时间从 2023 年 9 月开始。根据 2023 年 9-11 月实际平均人数为 13750 人，项目为连续性项目，2022 年结余资金 30.42 万元，2023 年下达指标 1369.5 万元，合计到位资金 1399.92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资金 1396.59 万元，其中 2023 年 9-11 月实际支出 419.3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校覆盖率达 100%；学校食堂供餐比例达 100%；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 5 元/天的标准；营养餐车辆配送费补贴标准 1000 元/辆/月；学校水电费用补贴标准 0.2 元/天/生；从业人员工资 8 元/月/生按規定落实；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是指项目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公平和效率情况、营商环境落实情况、资金节约情况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效果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石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石城县采购办设置了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采购项目准备情况（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绩效目标、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实施过程（采购计划备案、单

项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执行效率），采购项目结果情况（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预算执行、采购项目成本、政策功能），采购项目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调查），采购项目公平性指标（资格条件、评审办法、采购文件、信息公开），营商环境指标（公开透明度、中小企业参与度、优化采购流程）等，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采购项目准备情况(1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决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不符合规定，扣 0.4 分；</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不符合规定，扣 0.3 分；</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符合规定，扣 0.3 分；</p> <p>④项目是否有立项依据，没有，扣 1 分</p>
	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	2	项目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p>①项目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没编制，扣 1 分；</p> <p>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不符合，扣 1 分</p>
	预算目标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3	采购项目是否申报了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用以反映预算目标的合规性。	<p>①采购项目是否申报绩效目标；</p> <p>②采购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p> <p>③采购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事实；</p> <p>④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p> <p>全部符合得 3 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p>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3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实际需要、是否形成书面记录存档等，用以反映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p>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②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p> <p>③采购需求是否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④是否开展需求调查；</p> <p>⑤是否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p> <p>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是否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p> <p>全部符合得 3 分，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p>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12分)	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3	采购计划编制是否根据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是否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实施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①项目是否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不是，扣1分；</p> <p>②项目是否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是，扣1分；</p> <p>③实施计划所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不是，扣1分。</p>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方式合理性	3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方式是否合理，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p>①采购方式是否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不是，扣1分；</p> <p>②变更采购方式是否依照规定经过审批，不是，扣1分；</p> <p>③集中采购项目是否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不是，扣1分。</p>
	采购执行效率	实施及时性	1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是否及时，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采购计划备案后是否在15日内启动采购程序，不是，扣1分。
		采购成功率	2	采购活动是否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废标重采或中止的，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执行效率的情况。	<p>①采购活动未一次完成，是否存在自身原因导致废标重采的，是，扣1分；</p> <p>②存在是否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是，扣1分。</p>
		质疑处理时间	1	质疑投诉和答复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执行效率的情况。	质疑是否按《石城县财政局转发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进行答复的，不是，扣1分。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1	确定中标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执行效率的情况。	评审结束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不是，扣1分。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1	确定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执行效率的情况。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是否在18天内签订合同并备案的，不是，扣1分。
采购项目结果情况(25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严密性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合同履约是否规范、合同变更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结果的实际情况。	<p>①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内容签订合同，不是，扣1分；</p> <p>②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不是，扣1分；</p> <p>③是否包含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不是，扣1分；</p> <p>④是否聘请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不是，扣1分。</p>
		履约规范性	1		是否按合同约定履约，不是，扣1分。

	合同变更合规性	1	合同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执行，不是，扣1分。
项目验收 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是否合规、验收结果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采购结果是否满足需求、是否达成目标，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实际情況。	4	<p>①是否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是，扣1分；</p> <p>②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木、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是，扣1分；</p> <p>③是否遵循采验分离原则，不是，扣1分；</p> <p>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不是，扣1分。</p> <p>验收结果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不是，扣1分。</p>
	需求达成度	3	<p>①采购结果（产出结果）是否真正满足采购需求，不是，扣1分；</p> <p>②采购结果（产出结果）是否真正达成采购目标，不是，扣1分；</p> <p>③采购结果（产出结果）是否真正达成项目绩效目标，不是，扣1分。</p>
预算执行 采购项目 成本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下降2%，扣权重分（2分）的10%，扣完为止。
	资金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政策功能	项目是否依据政策实施，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4	资金节约率=（预算额-合同额）/预算额×100%，资金节约率在5%（含）-10%区间得5分，在10%（含）-15%区间的得4分，在15%（含）-20%区间的得3分，在20%（含）-25%区间的得2分，在其他区间的得1分。
	政策落实	4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优购、强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是否落实，每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采购项目 效益 满意度调查 (8分)	实施政府采购项目产生的效益	4	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的实现程度，每有一处负面影响扣1分，扣完为止
	调查对象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在90%（含）以上的，得4分；在80%（含）-90%的，得3分；在70%（含）-80%的，得2分；在60%（含）-70%的，得1分；60%以下的不得分。

采购项目公平性指标 (17分)	资格条件	供应商基本条件	1	项目是否按照“最少、必要”原则设置资格条件或是否以特定金额、特定行业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未按照“最少、必要”原则设置资格条件或以特定金额、特定行业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扣1分。	是否按照“最少、必要”原则设置资格条件或是否以特定金额、特定行业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未按照“最少、必要”原则设置资格条件或以特定金额、特定行业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扣1分。
		需求相关性	2	评审办法是否与需求直接相关，评审因素是否量化，用以反映项目评审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评审办法是否与需求直接相关，不是，扣2分。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量化	2	采购文件是否与需求一致、是否完整合理，用以反映项目采购文件的合規性	评审因素是否量化、细化，不是，扣2分。
		需求相关性	3	采购文件是否与需求一致、是否完整合理，用以反映项目采购文件的合規性	①采购文件是否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不是，扣1分； ②采购文件是否采用统一标准格式，不是，扣1分； ③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合法合规，不是，扣1分。
	采购文件	文本规范性	2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文件是否完整、合理、合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文本规范性	2	信息内容完整性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公开项目采购意向，不是，扣1分。
	信息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	1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公开文本是否合规，用以反映采购项目的公平性。	信息公告内容是否完整，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是否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不是，扣2分。
	营商环境透明度	文本规范性	2	不见面开标	是否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公告范本，不是，扣2分。
		异地远程评标	2	不见面开标	是否按规定实施不见面开标，不是，扣2分。
		保障供应商知情权	3	项目是否不见面开标、是否异地远程评标、供应商是否享有知情权，用以反映采购项目营商环境的公开透明度。	是否按规定实施远程异地评标，不是，扣2分。 ①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不是，扣1分； ②是否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不是，扣1分； ③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是否告知供应商无效响应原因，不是，扣1分。

中小企业 参与度	保证金收取	4	<p>①是否按规定收取质保金，不是，扣 1 分； ②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规定实行线上收退的，不是，扣 1 分； ③是否采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不是，扣 1 分； ④是否高于预算金额 1% 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是，扣 1 分。</p> <p>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及是否按合同付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收到发票后超过 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扣 2 分。超过 30 日支付资金的，扣 4 分；未按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扣 1 分。</p>
	资金支付	5	<p>项目的保证金收取、资金支付、融资方式、违约补偿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参与情况。</p>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4	<p>采购文件中是否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不是，扣 1 分； ②在供应商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是否宣传政采贷政策，不是，扣 1 分； ③是否支持配合并完成线上“政采贷”，不是，扣 2 分； 注：依托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采购项目，支持配合并完成线上“政采贷”的，得 4 分</p>
	合同违约补偿	1	<p>采购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和补偿，不是，扣 1 分。</p>
优化采购 流程	简化证明资料	1	<p>项目采购是否落实“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不是，扣 1 分。</p>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3	<p>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与其他项不重复扣分）。</p>
	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3	<p>“负面清单”、是否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用以反映采购流程的优化程度。 是否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与其他项不重复扣分）。</p>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运用采购项目准备情况、采购项目实施过程、采购项目结果情况、采购项目效益情况、采购项目公平性指标、营商环境指标来对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分4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报告和归档阶段。

1. 前期准备

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制订整体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及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商，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进行现场勘察、核实等工作，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 报告完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石城县财政局及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确认后，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定稿。

4. 归档

评价小组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然后归档。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此次项目评价依据《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评分表》，对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评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89.80 分，绩效等级为“良”，明细见附表 1。根据评价结论，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结果，评价工作组认为石城县水土保持中心在采购项目准备、实施、结果、营商环境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采购项目准备情况	10	9.00
2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	12	11.00
3	采购项目结果情况	25	20.80
4	采购项目效益情况	8	8.00
5	采购项目公平性指标	17	17.00
6	营商环境指标	28	24.00
合计		100	89.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采购项目准备情况

采购项目准备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绩效目标、采购需求四方面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得分率 90%，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准备 (10分)	1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决策	2	2.00
		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	2	2.00
		绩效目标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3	2.00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3	3.00

1. 项目立项 (2 分)

(1) 项目立项决策 (2 分)

符合国家政策和需求，与教育科技体育局部门职责相符。教育科技体育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68 号文件立项。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 2 分。

2. 预算编制 (2 分)

(1) 政府采购预算 (2 分)

项目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根据市场调查确定了采购内容，并根据市场调查的同类项目编制了预算，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3. 绩效目标 (3 分)

（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3分）

采购项目申报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客观事实，但未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68号文件设定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满意度有效提高 $\geq 90\%$ ”应纳入满意度指标。扣1分，得2分。

4. 采购需求（3分）

（1）需求合理性（3分）

进行需求调查，根据需求调查确定采购内容，开展了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得3分。

（二）采购项目实施过程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类指标包括采购计划备案、单项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执行效率三方面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2分，实际得分为11分，得分率91.67%，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12分)	12	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3	3.00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方式合理性	3	2.00
			实施及时性	1	1.00
	12	采购执行效率	采购成功率	2	2.00
			质疑处理时间	1	1.00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1	1.00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1	1.00

1. 采购计划备案（3分）

（1）采购计划编制规范（3分）

项目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根据市场调查确定了采购内容，并根据市场调查的同类项目编制了预算，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但备案表填写数据不准确，项目备注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 100%，但委托代理及招标文件中标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得 3 分。

2.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4分）

（1）方式合理性（3分）

项目属于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采用了公开招标的方式，但评标方法选择了综合评分法不恰当，项目已经设定了价格标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因素不具备评分条件，扣 1 分，得 2 分。

（2）实施及时性（1分）

采购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及时启动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得 1 分。

3. 采购执行效率（5分）

（1）采购成功率（2分）

截止项目绩效评价日，本项目不存在没有废标重采和项目中止，得 2 分。

（2）质疑处理时间（1分）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八章第37点质疑约定了质疑事项，按《石城县财政局转发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了质疑的操作流程，项目收到对中标公示期限及评分结果未公示事宜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答复，根据答复的佐证材料显示质疑不合理，得1分。

（3）确定中标（成交）时间（1分）

本项目2023年6月14日进行了开标，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于6月15日回复了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函，6月15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公告结果，在规定的2个工作日内，得1分。

（4）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1分）

本项目2023年6月15日公告了中标结果，7月1日签订了合同并于2023年7月1日进行公告和备案，得1分。

（三）采购项目结果情况

采购项目结果类指标包括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预算执行、采购项目成本、政策功能五方面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0.80分，得分率83.20%，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

结果 (25分)	2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严密性	4	3.00
			履约规范性	1	1.00
			合同变更合规性	1	1.00
		项目验收	验收组织	4	4.00
			验收结果	1	1.00
			需求达成度	3	3.0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2
			采购项目成本	资金节约率	5
		政策功能	政策落实	4	1.00

1. 政府采购合同 (6 分)

(1) 合同签订严密性 (4 分)

合同基本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内容签订合同，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合同中包含完整材料标准及抽查验收方式，教体局聘请了法律顾问对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进行审定，但其中违约条款招标文件和合同签订的不一样，例如：招标文件中的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第十条违约责任约定“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变更时长、时段、位置和内容，或是不能按甲方合理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的，每违约 1 次，应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在采购项目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中未体现，扣 1 分，得 3 分。

(2) 履约规范性 (1 分)

项目按合同约定履约，抽查未发现未按合同履约事项，得 1 分。

(3) 合同变更合规性 (1 分)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合同未变更，得 1 分。

2. 项目验收 (8 分)

(1) 验收组织 (4 分)

项目进行了日常验收及定期聘请第三方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项目为公共服务项目，食材检测报告（双检测）随食材配送到校，学校公示在学校食堂公示栏，得 4 分。

(2) 验收结果 (1 分)

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事项，验收结果与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得 1 分。

(3) 需求达成度 (3 分)

采购结果能满足采购需求、目标、绩效目标，得 3 分。

3. 预算执行 (2 分)

(1) 预算执行率 (2 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结余资金 30.42 万元，本年下达指标 136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99.9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96.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6%。扣分 0.2 分，得 1.8 分。

4. 采购项目成本 (5 分)

(1) 资金节约率 (5 分)

项目为固定单价协议，合同按照 15000 人的标准进行招标，服务时间从 2023 年 9 月开始。根据 2023 年 9-11 月实际平均人数为 13750 人，资金节约率 8.3%，得 5 分。

5. 政策功能（4分）

（1）政策落实（4分）

招标文件附件第十条要求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在招标文件二总则第8.4条约定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提供产品设备属于节能环保的资料。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扣3分，得1分。

（四）采购项目效益情况

采购项目效益情况类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调查两方面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得分率100%，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8分)	8	项目产出效益	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产出的效益	4	4.00
		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满意率	4	4.00

1. 项目产出效益（4分）

（1）实施政府采购项目产出的效益（4分）

项目不存在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该项目社会效益良好，项目推动学校食堂供餐更规范更专业更科学，让学生吃得更安全更营养更健康，确保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得4分。

2. 调查对象满意度（4分）

（1）考核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抽查满意度调查问卷 135 份，其中：龙岗中心小学 45 分，平均分 90.6 分；龙岗中学 30 份，平均分 86.5 分；良高小学 30 份，平均分 94.6 分，秋溪小学 30 分，平均分 92.5 分，加权满意度 91%，得 4 分。

（五）采购项目公平性指标

采购项目公平性指标包括资格条件、评审办法、采购文件、信息公开四方面内容，由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7 分，实际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 100%，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公平性 (17分)	17	资格条件	供应商基本条件	1	1.00
		评审办法	需求相关性	2	2.00
			评审因素量化	2	2.00
		采购文件	需求相关性	3	3.00
			文本规范性	2	2.00
		信息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	1	1.00
			信息内容完整性	2	2.0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2.00
			文本规范性	2	2.00

1. 资格条件（1 分）

（1）供应商基本条件（1 分）

本项目按照“最少、必要”原则设置资格条件，未设定特定条件，得 1 分。

2. 评审办法（4 分）

（1）需求相关性（2 分）

本项目评审办法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得 2 分。

（2）评审因素量化（2 分）

通过价格、技术、商务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三方面评审因素进行了量化、细化，得 2 分。

3. 采购文件（5 分）

（1）需求相关性（3 分）

项目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根据市场调查确定了采购内容，并根据市场调查的同类项目编制了预算，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得 3 分。

（2）文本规范性（2 分）

该项目采购文件采用财政部统一标准格式印发，采购文件完整、合理、合规，得 2 分。

4. 信息公开（7 分）

（1）采购意向公开（1 分）

本项目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公告了采购意向，5 月 21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得 1 分。

（2）信息内容完整性（2 分）

本项目的采购意向、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已公告，相关信息公告内容完整，得 2 分。

（3）中标（成交）结果公示（2 分）

该项目 2023 年 6 月 14 日开标，教育科技体育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招标代理单位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函并于当日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得 2 分。

（4）文本规范性（2 分）

本项目执行了财政部制定的公告范本，得 2 分。

（六）营商环境指标

营商环境类指标包括公开透明度、中小企业参与度、优化采购流程三方面内容，由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8 分，实际得分为 24.00 分，得分率 85.71%，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营商环境 (28分)	28	公开透明度	不见面开标	2	2.00
			异地远程评标	2	2.00
			保障供应商知情权	3	3.00
		中小企业参与度	保证金收取	4	4.00
			资金支付	5	3.00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4	4.00
			合同违约补偿	1	1.00
		优化采购流程	简化证明资料	1	1.00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3	2.00
			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3	2.00

1. 公开透明度（7 分）

（1）不见面开标（2 分）

项目按规定实施了不见面开标，得 2 分。

（2）异地远程评标（2 分）

项目按规定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得 2 分。

（3）保障供应商知情权（3 分）

本项目投标单位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没有未实质性响

应的文件，书面通知了未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与排序，得 3 分。

2. 中小企业参与度（14 分）

（1）保证金收取（4 分）

合同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取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约为合同总额的 2%。招标未收取投标保证金。得 4 分。

（2）资金支付（5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3 笔合同款，第一笔取得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支付金额 137.50 万元，第二笔取得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支付金额 130.63 万元，第三笔取得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支付金额 151.24 万元，其中 2 单时间超过 5 日；未约定合同预付款，不存在未按规定支付预付款情况。扣 2 分，得 3 分。

（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4 分）

招标公告中第六条其他补充事宜第 3 点列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享受“政采贷”政策，通过线上申请融资服务”，项目支持配合并完成线上“政采贷”，并在附件第 13 条中宣传政策文件及融资流程，得 4 分。

（4）合同违约补偿（1 分）

合同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对双方赔偿和补偿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得 1 分。

3. 优化采购流程（7 分）

（1）简化证明资料（1 分）

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企业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落实了“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得 1 分。

（2）政府采购“负面清单”（3 分）

抽查发现一项负面清单问题；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材料，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待遇，但未制定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扣 1 分，得 2 分。

（3）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信息公开（3 分）

招标代理合同未设定明确的代理期限。扣 1 分，得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学校通过主题班会、黑板报、宣传栏等方式，对学生经常进行食育教育，不断拓展食育内涵，把以食明理、以食启智、以食健体、以食育德、以食致礼、以食知福作为食育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教育目标。制止餐饮浪费，加强食品安全

教育，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要求学校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厨房设备操作和烹饪技能培训，对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培训，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每个环节、每所学校，切实提升菜品质量，为学生提供可口饭菜。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以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为重点的监督检查，保证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符合食品安全规定，保证体检、消毒、留样、陪餐、公示等制度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申报有提高空间。

2. 采购项目结果不满意。

（1）合同签订严谨性有进步空间。合同基本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内容签订合同，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合同中包含完整材料标准及抽査验收方式，教体局聘请了法律顾问对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进行审定，违约条款招标文件和合同签订的不一样，例如：招标文件中的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第十条违约责任约定“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变更时长、时段、位置和内容，或是不能按甲方合理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的，每违约 1 次，应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在采购项目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中未体现。

(2) 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招标文件附件第十条要求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在招标文件二总则第 8.4 条约定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提供产品设备属于节能环保的资料。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4. 营商环境有待提升。

(1) 资金支付不够及时。其中：第一笔取得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支付金额 137.50 万元，第二笔取得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支付金额 130.63 万元，取得发票至项目资金支付超过 5 日。

(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材料，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待遇，但未制定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以项目立项文件、预期达成效果等为导向，严谨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一方面要注重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可实现

性，另一方面也要注意绩效指标的评价意义是在产出、效益的哪一项内容，同时也要注意指标设定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尽可能精准设置绩效指标，以期达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严把政府采购合同审定关，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条款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加强监督检查，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的全面实施。各级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考核检查，重点抓好采购需求、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成本和招投标程序执行状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监察、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协作的有效监督机制，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的全面实施，确保各项政府采购政策的贯彻落实；完善采购项目的档案管理。

（三）全力提升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围绕全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提高公开透明度，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内控监督检查，确保政府采购各项指标要求落实到位，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强化采购需求管理，严格落实中、小、

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采购流程，建立健全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附表1：政府采购项目重点评价表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表1：政府采购项目重点评价表

政府采购项目重点评价表

项目名称	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采购					
主管部门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5805.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399.92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396.59	
其中：中央财政	4500	其中：中央财政	1399.92		1,396.59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1305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采购项目准备情况	10	项目立项	2	项目立项决策	2	2.00
		预算编制	2	政府采购预算	2	2.00
		绩效目标	3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3	2.00
		采购需求	3	需求合理性	3	3.00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	12	采购计划备案	3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3	3.00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4	方式合理性	3	2.00
				实施及时性	1	1.00
		采购执行效率	5	采购成功率	2	2.00
				质疑处理时间	1	1.00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1	1.00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1	1.00
采购项目结果情况	25	政府采购合同	6	合同签订严密性	4	3.00
				履约规范性	1	1.00
				合同变更合规性	1	1.00
		项目验收	8	验收组织	4	4.00
				验收结果	1	1.00
				需求达成度	3	3.00

		预算执行	2	预算执行率	2	1.80
		采购项目成本	5	资金节约率	5	5.00
		政策功能	4	政策落实	4	1.00
采购项目效益情况	8	项目产出效益	4	实施政府采购项目产出的效益	4	4.00
		满意度调查	4	调查对象满意率	4	4.00
采购项目公平性指标	17	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条件	1	1.00
		评审办法	4	需求相关性	2	2.00
				评审因素量化	2	2.00
		采购文件	5	需求相关性	3	3.00
				文本规范性	2	2.00
		信息公开	7	采购意向公开	1	1.00
				信息内容完整性	2	2.0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2.00
				文本规范性	2	2.00
营商环境指标	28	公开透明度	7	不见面开标	2	2.00
				异地远程评标	2	2.00
				保障供应商知情权	3	3.00
		中小企业参与度	14	保证金收取	4	4.00
				资金支付	5	3.00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4	4.00
				合同违约补偿	1	1.00
		优化采购流程	7	简化证明资料	1	1.00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3	2.00
				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3	2.00
总分	100		100		100	89.80
评价等次	优□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